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林佩儀

聯絡電話：(02)23113001#661

電子郵件：lpe0228@mine.gov.tw

傳 真：(02)23115363

10059

台北市濟南路2段38號之1號2樓

受文者：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礦局保一字第11100069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函轉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申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後有關單位通報事宜一案，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8日經授營字第1112037228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業務組、處及各礦場保安中心，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局土石管理組、本局東區辦事處、本局礦務行政組、本局鑛業輔導組、本局三峽礦場保安中心、本局和平礦場保安中心、本局宜蘭礦場保安中心、本局瑞芳礦場保安中心、本局頭份礦場保安中心（以上均不含附件，附件請至本局內部網站自行下載）

局長 徐景文

2000.07.12

文景部身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號11樓

聯絡人：陳威仲

電話：02-77276246

電子信箱：willis@tts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運水字第1110003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附件二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

(A00030000H_1110003096_doc1_Attach1.odt、

A00030000H_1110003096_doc1_Attach2.pdf)

主旨：重申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後有關單位通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成立至今（111.07.31）國內發生多起重大水路事故，本會收到逾639件水路事故通報，惟仍有少數水路事故發生後，有關機關（構）未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通報本會。
- 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第一項略以「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及運輸管制…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第二項略以「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三、今（111）年7月10日於和平工業區專用港發生某船舶擱淺重大水路事故，該案遲至7月16日通報本會，明顯已逾法定通報期限。
- 四、為避免發生類似應通報而未通報之事故，請有關機關（構）審視涉及水路事故/海難案件/海事案件之相關通報及處

第三組



1110011115

理文件，確認已將本會列入事故或海難發生時之應通報對象，並落實有關通報之規定。

五、檢附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附件一）及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附件二）供參。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均含附件)